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北碚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3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提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成效，坚决遏制直排，强化运维长效常态，保障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、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巩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治成效，现将《北碚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碚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成效，坚决遏制直排，强化运维长效常态，保障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、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助推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，是指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过程中所需的沉淀、过滤、净化等设施、设备，包括过滤坝、多级沉淀池、生态浮床、生态沟渠、生态湿地、曝气增氧设备等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养殖户主体责任

养殖户为尾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的管理主体，负责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管护，应自觉将养殖尾水纳入尾水处理池，严禁尾水直排、偷排、漏排。

第四条 各镇（街道）属地责任

（一）监督主体。各镇（街道）是所属辖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和运行管护的监督主体。负责落实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，开展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，指导督促行政村和养殖业主切实落实运维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，落实管护人员，开展日常巡查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监督养殖户日常运维管护工作。

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委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定全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总体方案，开展尾水治理技术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养殖尾水抽检和监督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依职权对水产养殖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第六条 区生态环境局职责

（一）加强监督指导，发现养殖尾水直排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实施处罚。

（二）对区农业农村委及下属职能部门和属地镇（街道）通报反馈的尾水直排问题，及时跟踪处理，发现擅自直排养殖尾水、损坏尾水治理设施等行为，依法依规查处。

第三章 养殖户的管护内容与日常运行

第七条 管护内容

（一）场地保洁。包括清扫尾水处理区域道路，打捞水面漂浮物、枯萎或者多余的水生植物，清理枯枝杂草，保持处理区及周边环境清洁美观。

（二）尾水处理设备维护。

1.排放水沟渠（管道）。要定期对尾水排放渠道（管道）等相关设施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，定期对杂草、杂物进行全面清理，防止渠道（管道）的堵塞，对渠道（管道）中出现的堵塞、破裂、损坏等异常现象，尽快处理和修复。

2.多级沉淀池。要定期对沉淀池进行巡查，确保沉淀池功能正常运行，防止将沉淀池被挪作他用，定期对沉淀池内过滤填充物进行检查，及时清理垃圾杂物和杂草，防止过滤物堵塞，沉淀池内过滤填充物每年暴晒或清洗一次。

3.曝气池。要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，检查曝气头（曝气管）有无堵塞，定期检查电力设备，保障运行安全，同时避免风机淋湿、被盗等情况发生。对曝气设施进行日常维护，确保曝气池正常运行，尾水排放期间，保持24小时曝气处理。

4.生物净化池。要定期对生物净化池进行巡查，检查净化池内水生植物、洁水鱼类（鲢、鳙鱼等）的生长情况。水生植物应生长良好，密度适中，发现水生植物过少应安排补种，同时及时清除池内垃圾和漂浮物等，冬季需对无法过冬的植物及时进行捞除，防治植物腐烂影响水质定期补种补养，洁水鱼类适时捕捞，保持合理密度，确保水质达标。

5.生态浮床。定期检查框架和浮板的破损情况，发现破损及时修补。冬季严重霜冻期应做好遮盖或者暂时移位，可补种。日常检查时发现植物死亡，要及时补种。生长茂盛的植物需一年修剪一次，及时清理生长的杂草。

（三）损毁修复。如遇暴雨或是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，导致沉淀池、生态浮床等尾水处理设施损毁的，应及时修复，保证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清淤。每年尾水排放高峰期后，及时开展一次处理区域清淤工作，确保正常处理容量。

（五）标识牌维护。将老化脱落的功能区指示牌和标识牌进行更换。

第八条 建立运维管护记录制度，主要包括：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、设施设备故障、维修、改造记录和水质监测记录等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

第九条 联合检查。农业农村、环保等部门及镇（街道）应定期联合组织对水产养殖尾水设施设备及运维情况开展抽查、检查工作。

第十条 工作考核。水产养殖尾水运维管理工作纳入镇（街道）年度目标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对恶意破坏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